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风险提示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飞股份”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对腾飞股份进行持续督导。

腾飞股份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编制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光大证券已经履行对腾飞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第（五）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如腾飞股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腾飞股份股票存在自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腾飞股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腾飞股份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